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投标人声明函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）的（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同济医院胸腔镜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4K 内窥镜摄像系统、内窥镜 LED 冷光源、4K 内窥镜摄像头、医用显示器、导光束、医用台车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373.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99.04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30° 10mm 腹腔镜内窥镜(含消毒盒)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青岛奥美克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9人，营业收入为31366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729.4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京晨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2月30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本表只需要填报制造商信息，涉及货物的所有制造商均需要填报。